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胡集镇胡集工业集中区腾飞路南侧，由公司法人陆龙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刷子 30 万件、年产扫把 10 万件、年产拖把 2 万件、年产塑料簸箕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沭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沭发改备[2019]73 号）。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9 年 11 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2MA1XR8XN65001Q）。

1.2 验收过程简况

由于市场等原因，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年产刷子 30 万件、年产扫把 10 万件、年产拖把 2 万件、年产塑料簸箕 10 万件，进行分期建设。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相关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目前具备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的生产能力（以下简称“项目”）。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对环评设计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由于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受企业委托，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对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专门成立技术组，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具体为：年产 15 万件刷子、5 万件扫把、1 万件拖把、5 万件塑料簸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室，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定期培训，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2、已安排公司内部专门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固废管理工作；

宿迁喜刷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